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 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發布。為配合本會函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提繳本會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確立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之法源依據，爰檢討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配合「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修正，將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納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及本會函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提繳本會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爰增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來源，並調整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2、 刪除過時條文，俾符合自一百零一年起「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獎勵及輔導」業務不再使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作為該項業務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四條）
- 3、 調整「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部分文字，以得包括其維護與運作，進而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修正條文第四條）
- 4、 明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稿費及交通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